



181012050418



JL-02-32-009 V03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JL2302028B0001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

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 (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 66168001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28 号
联系人	陈总	电话	13506286360
采样日期	2023.02.02、2023.02.15	测试日期	2023.02.02~2023.02.10、 2023.02.15~2023.02.22
采样人员	葛星宇、朱鹏城、王善宝、鲍秀荣		
检测结果	见第 3~9 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检测/采样设备	见附表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甲苯、挥发性有机物、2-丁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排污许可证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排污许可证限值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排污许可证限值标准; 废水: 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甲苯、全盐量、可吸附有机卤素、总有机碳限值依据排污许可证限值标准。		

编制: 陈总审核: 何明批准: 黄春明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03.09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载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采样日期	2023.02.15	烟道截面积 (m²)	0.2376			
净化装置	树脂车间：二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 回收车间：两级降膜吸收+二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温度（℃）		18.8	18.8	18.8	/	/
大气压（kPa）		103.3	103.3	103.3		
动压（Pa）		41	41	41		
静压（kPa）		0.03	0.03	0.03		
排气流速（m/s）		6.7	6.7	6.7		
含湿量（%）		2.1	2.1	2.1		
氧含量（%）		20.6	20.6	20.5		
标态干烟气量（m³/h）		5366	5349	5383		
丙酮	排放浓度（mg/m³）	0.08	0.10	0.09	0.09	/
异丙醇	排放浓度（mg/m³）	0.103	0.159	0.145	0.136	/
正己烷	排放浓度（mg/m³）	0.036	0.047	0.052	0.045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³）	0.151	0.164	0.157	0.157	/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mg/m³）	0.049	0.067	0.060	0.059	/
苯	排放浓度（mg/m³）	0.478	0.510	0.576	0.521	/
正庚烷	排放浓度（mg/m³）	0.074	0.109	0.104	0.096	/
3-戊酮	排放浓度（mg/m³）	0.128	0.174	0.153	0.152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511	0.576	0.562	0.550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³）	0.202	0.234	0.191	0.209	/
环戊酮	排放浓度（mg/m³）	0.145	0.230	0.188	0.188	/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³）	0.088	0.112	0.109	0.103	/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载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授权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11	0.535	0.432	0.493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0.253	0.263	0.242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11	0.434	0.424	0.456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64	0.529	0.451	0.481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473	0.384	0.461	0.439	/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30	0.210	0.178	0.206	/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0.148	0.110	0.083	0.114	/
1-葵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5	0.218	0.214	0.212	/
苯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03	0.079	0.066	0.083	/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53	0.192	0.228	0.191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5	0.169	0.147	0.157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1	5.60	5.33	5.38	60
	排放速率 (kg/h)	2.80×10 ⁻²	3.00×10 ⁻²	2.87×10 ⁻²	2.89×10 ⁻²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11	0.576	0.562	0.550	25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³	3.08×10 ⁻³	3.03×10 ⁻³	2.95×10 ⁻³	3.46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4	3	ND	/	1000
	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1.6×10 ⁻²	/	/	24
**2-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葵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

3、带“**”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实验室无**2-丁酮资质, 其数据引用报告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Y230216012”, 分包方 CMA 资质编号: 171012050352。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污水站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3.02.15	烟道截面积 (m²)	0.1590			
净化装置	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温度（℃）		24.0	24.0	23.5	/	/
大气压（kPa）		103.3	103.3	103.3		
动压（Pa）		88	87	87		
静压（kPa）		0.29	0.29	0.29		
排气流速（m/s）		9.9	9.9	9.9		
含湿量（%）		3.8	3.8	3.8		
氧含量（%）		21.0	21.0	21.0		
标态干烟气量（m³/h）		5143	5101	51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35	3.45	3.74	3.51	60
	排放速率（kg/h）	1.72×10 ⁻²	1.76×10 ⁻²	1.91×10 ⁻²	1.80×10 ⁻²	/
氨	排放浓度（mg/m³）	2.26	2.53	2.72	/	/
	排放速率（kg/h）	1.16×10 ⁻²	1.29×10 ⁻²	1.39×10 ⁻²	/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02	0.02	0.02	/	/
	排放速率（kg/h）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	0.33
备注：/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污水站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3.02.15	烟道截面积 (m²)	0.1590			
净化装置	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24.0	23.4	23.5	/	/
大气压 (kPa)		103.3	103.3	103.4		
动压 (Pa)		88	86	84		
静压 (kPa)		0.29	0.03	0.03		
排气流速 (m/s)		9.9	9.8	9.7		
含湿量 (%)		3.8	3.8	3.8		
氧含量 (%)		21.0	21.0	21.0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5143	5078	5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977	/	2000
备注: /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2.15		大气压 (kPa)		103.3								
天气状况		晴		测点温度 (℃)		4.2~6.2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³)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限值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北风	3.4~3.7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氨	第一次	0.28	0.49	0.53	0.52	1.5			北风	3.4~3.7				
	第二次	0.30	0.55	0.59	0.57									
	第三次	0.29	0.54	0.52	0.55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6					北风	3.4~3.7		
	第二次	ND	ND	ND	0.005									
	第三次	ND	0.006	ND	ND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0.6							北风	3.4~3.7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均值	/	/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2	1.51	1.42	1.56	4.0	北风	3.4~3.7						
	第二次	1.02	1.57	1.56	1.58									
	第三次	1.03	1.56	1.60	1.54									
	均值	0.99	1.55	1.53	1.56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2.15	大气压 (kPa)		103.3	
天气状况		晴	测点温度 (℃)		6.1~6.2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³)				
		厂内/G5		限值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		20	北风	3.7~3.8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1.05				
	均值	1.03		6		
备注：/						

.....正文空白.....

JIALAN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02.0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废水排口 /SZJL2302028B0098	废水排口 /SZJL2302028B0099	废水排口 /SZJL2302028B0100	均值	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无明显 异味	微黄、微浊、无明显 异味	微黄、微浊、无明显 异味		
处理工艺	A2/O+MBR 膜工艺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ND	ND	ND	/	5
*总有机碳	1.4	1.8	1.2	1.5	200
悬浮物	117	105	128	11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4	105	114	105	300
总氮	19.4	21.2	20.4	20.3	45
总磷	0.18	0.17	0.16	0.17	8
石油类	0.46	0.53	0.47	0.49	20
甲苯	ND	ND	ND	/	0.2
全盐量	1799	1674	1769	1747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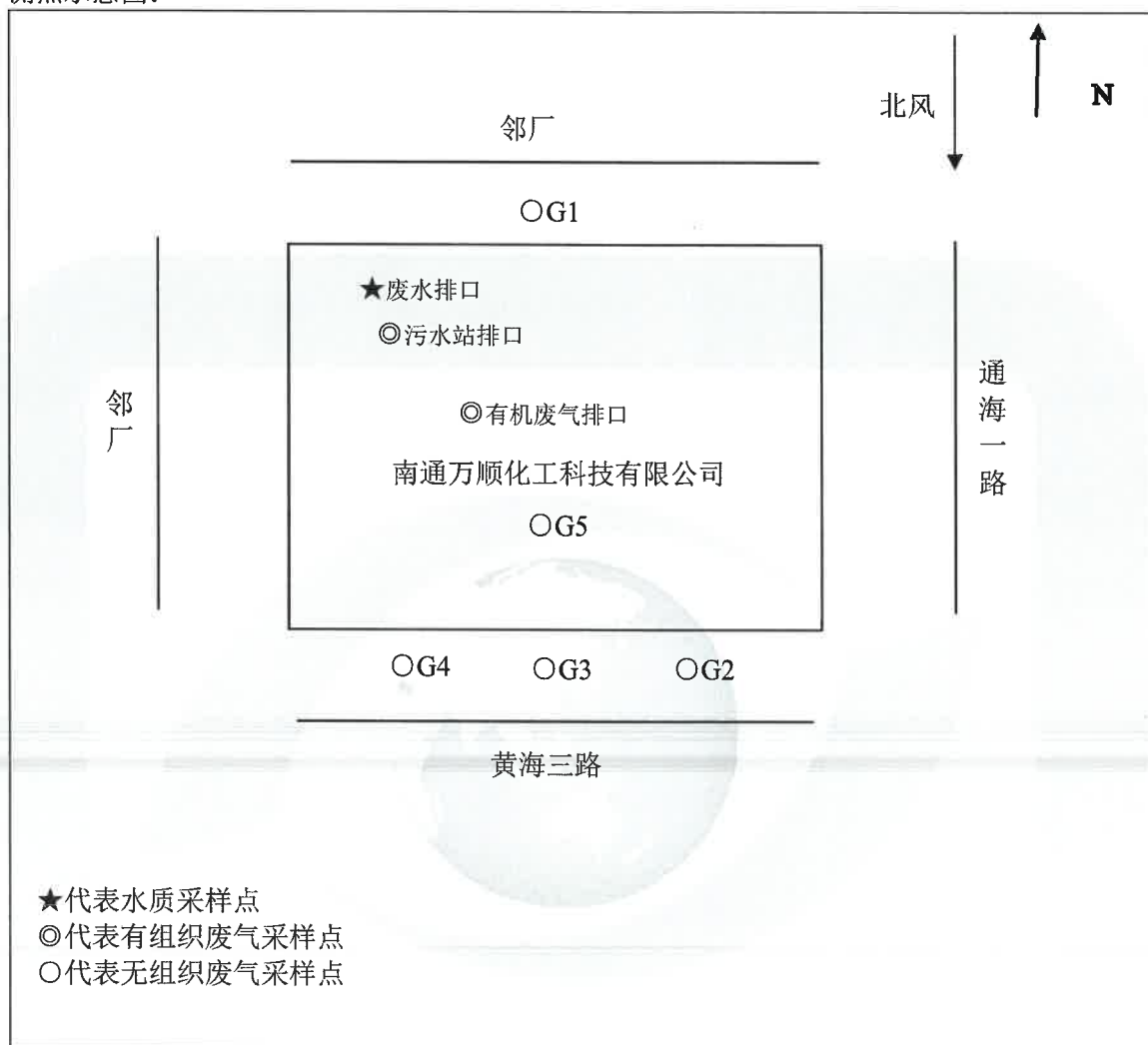
2、带“*”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实验室无*总有机碳资质, 其数据引用报告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Y230203047”, 分包方 CMA 资质编号: 171012050352。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测点示意图: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0.004mg/m ³	GC-MS 7820A+5977E (JLS-Z-002)	2023.12.08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废气 0.001~0.010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3mg/m ³ (以采样体积 30L 计)	气相色谱仪 7890B (JLS-Z-032)	2024.11.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JLS-Z-053)	2024.06.08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LS-C-023)	2023.08.29
**2-丁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0.01mg/m ³ (以采样体积 20 L 计)	液相色谱仪 LC-20A (SZHY-S-004-3)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废气 0.25mg/m ³ (以采样体积 10L 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2023.11.17
		无组织废气 0.01mg/m ³ (以采样体积 45L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JLS-Q-023)	2023.04.10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 (3)	有组织废气 0.01mg/m ³ (以采样体积 10L 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24)	2023.05.11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无组织废气 0.005mg/m ³ (以采样体积 30L 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2023.11.17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5~15µg/L	离子色谱仪 ECO IC (JLS-Z-015)	2024.03.08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µg/L	气质联用仪 7820A+5977B (JLS-Z-033)	2023.11.23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mg/L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LCPN (SZHY-S-07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220 (JLS-Q-002)	2023.11.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SLDT-2 型 (JLS-Q-113)	2024.01.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2023.11.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JLS-Z-011)	2023.11.1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电子天平 AUW220 (JLS-Q-002)	2023.11.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SLDT-2 型 (JLS-Q-113)	2024.01.12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附表 2: 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LS-C-023)		2023.08.29
		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JLS-C-007		/
		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JLS-C-011)		2023.12.18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 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LS-C-014	2023.06.26
			JLS-C-017	2023.06.26
			JLS-C-018	2023.06.26
		真空箱采样器 JZ-1	JLS-C-030	/
			JLS-C-031	/
			JLS-C-032	/
			JLS-C-033	/
		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JLS-C-012)		2023.10.1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原名: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JLS-Q-022-1		2023.11.27
		空盒气压表 DYM3 (JLS-Z-052)		2023.04.11
		温湿度计 TES-1360 (JLS-Q-115)		2023.04.11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报告结束.....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